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1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6
交易代码	260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0,788,407.1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投资价值的优质企业,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的可持续性增长,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基金经理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我公司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公司,最后以财务指标验证核心竞争力分析的结果。 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x80%+中证全债指数x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4月1日 - 2012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395,777.15
2.本期利润	13,787,785.1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1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7,799,986.7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87%	1.15%	0.76%	0.89%	7.11%	0.2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1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20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广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12月20日	-	8	广东商学院经济学学士、英国威尔士大学班戈商学院银行和金融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杭州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经理、世纪证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中银国际(中国)证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等职务;2005年1月加入本公司。
陈嘉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12月20日	-	11	台湾大学管理学学士、商学硕士,CFA。曾在台湾先后担任兆丰金控兆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本部襄理、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室副理、德盛安联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金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资深副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担任本公司国际投资部高级经理职务,2010年12月重新加入本公司。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季度宏观经济继续下行,通胀数据开始加快回落。虽然5月份工业增加值增速和单月投资增速小幅反弹,但整体经济数据依然疲弱。政策持续预调微调,期内降息和调低准备金率,同时促进消费、投资的政策陆续出台,但政策的力度比较有限且低于市场预期。由于再度受欧债危机的影响,外围股市波动较大。

本季度A股市场出现了反弹后回落的走势。短期来看,A股走势仍将受国内外经济走势和政策放松力度的综合影响,维持震荡格局。

由于大盘整体估值已在历史底部,市场下跌空间或将有限,我们认为对市场不宜过分悲观。自下而上来看,中国不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具有较好的长期成长性;本基金坚持看好现阶段A股市场良好的投资价值,在仓位以及组合结构上将保持较为均衡的配置,重于选股而并非择时,自下而上,坚持买入持有管理优秀、成长性较好以及估值相对便宜或者合理的个股,以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2年2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87%,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11%。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4,786,645.08	79.90
	其中:股票	354,786,645.08	79.90
2	固定收益投资	30,135,000.00	6.79
	其中:债券	30,135,000.00	6.7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4.5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611,541.72	7.34
6	其他资产	6,516,290.22	1.47
7	合计	444,049,477.0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81,660,597.76	43.48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3,147,800.00	0.75
C2	木材、家具	7,760,000.00	1.86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60,372,914.82	14.45
C6	金属、非金属	33,219,992.46	7.95
C7	机械、设备、仪表	54,197,216.02	12.97
C8	医药、生物制品	22,962,674.46	5.50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5,849,879.60	10.9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2,046,648.10	2.8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5,187,085.28	3.64
I	金融、保险业	35,364,204.96	8.46
J	房地产业	61,488,229.38	14.72
K	社会服务业	3,190,000.00	0.76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354,786,645.08	84.92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1,100,000	22,935,000.00	5.49
2	002081	金螳螂	530,946	20,175,948.00	4.83
3	002325	洪涛股份	1,300,380	19,271,631.60	4.61
4	600048	保利地产	1,320,000	14,968,800.00	3.58
5	600104	上汽集团	1,002,482	14,325,467.78	3.43
6	002415	海康威视	519,362	14,126,646.40	3.38
7	600518	康美药业	900,000	13,878,000.00	3.32
8	601231	环旭电子	1,049,883	13,270,521.12	3.18
9	002236	大华股份	359,439	11,034,777.30	2.64
10	600383	金地集团	1,650,194	10,693,257.12	2.5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135,000.00	7.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135,000.00	7.2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0,135,000.00	7.2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305	12进出05	300,000	30,135,000.00	7.2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7,631.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25,405.12
3	应收股利	17,998.74
4	应收利息	210,953.38
5	应收申购款	2,964,301.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516,290.22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3,629,446.0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04,035,845.4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6,876,884.3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0,788,407.18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出份额。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7.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8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2】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1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60102
交易代码	260102
系列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系列其他子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260103)、景顺长城优选股票(26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4,814,105.56份
投资目标	货币市场基金在保持本金的高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的综合分析进行短期利率判断,对各投资品种从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平均剩余期限等方面进行综合价值比较,在保持基金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构建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同期7天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具有低风险和收益稳定的特点,投资目标是在保持本金的高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基准的投资回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A 景顺长城货币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0102 26020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7,719,643.65份 307,094,461.91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4月1日 - 2012年6月30日)	
	景顺长城货币A	景顺长城货币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8,566.21	3,196,219.00
2.本期利润	598,566.21	3,196,219.00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7,719,643.65	307,094,461.91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货币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140%	0.0024%	0.3652%	0.0001%	0.5488%	0.0023%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景顺长城货币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1)-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739%	0.0024%	0.3652%	0.0001%	0.6087%	0.0023%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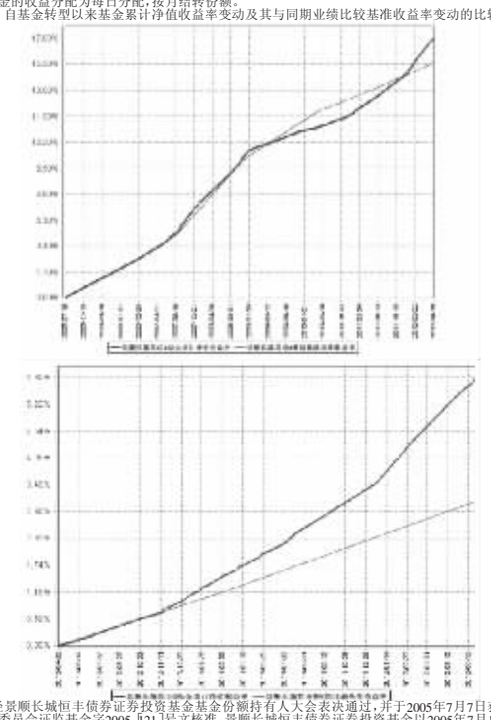

注:经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05年7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21号文核准,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2005年7月14日为转变基准日转变成为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自2010年4月30日起实行基金份额分级。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毛从容	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副总监	2005年6月1日	-	12	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着重于宏观和证券市场的研究,并担任金融研究所债券业务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
陈嘉平	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月17日	-	11	台湾大学管理学学士、商学硕士,CFA。曾在台湾先后担任兆丰金控兆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本部襄理、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室副理、德盛安联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金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资深副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担任本公司国际投资部高级经理职务,2010年12月重新加入本公司。
丛林	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3月20日	-	7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英国布里斯托尔大学经济、金融与管理硕士。曾先后担任华西证券研究所、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季度宏观经济继续下行,通货膨胀开始加快回落,虽然5月份工业增加值增速和单月投资增速小幅反弹,但消费增速继续下滑。经济数据疲弱促使政策持续预调微调,降息和调低准备金率,债券市场整体出现上涨,特别是信用债因为票息较高表现强劲。本基金加大了债券资产和银行存款的配置比例,以提高整体的收益水平。

展望3季度,债券市场可能仍然维持强势:1、CPI通胀处于快速回落的通道;2、货币政策空间被打开,疲弱的经济增长可能促使央行进一步的降息和降准举措;3、流动性进一步宽松;4、海外市场仍然疲弱。综合来看,我们认为未来经济与通胀回落的幅度及政策的变化将共同影响债市的走势。基于此,我们将密切跟踪相关数据并及时对本基金的组合进行灵活调整,注重保持组合的流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2年2季度,景顺货币A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9140%,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5488%;景顺货币B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9739%,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6087%。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0,220,548.23	12.53
	其中:债券	50,220,548.23	12.5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000,570.00	31.1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102,954.14	4.52
4	货币市场工具	200,000,000.00	49.90
5	其他资产	7,480,931.17	1.87
6	合计	400,805,003.54	100.00

注:货币市场工具均为定期存款。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1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80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6.25	1.2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50.6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7.6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5.0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62	1.2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98,606.24	2.5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98,606.24	2.53
4	企业债券	40,221,941.99	10.1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50,220,548.23	12.72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151002	11中石油CP002	200,000	20,157,812.89	5.11
2	041251015	12铁道CP001	200,000	20,064,129.10	5.08
3	100229	10国开29	100,000	9,998,606.24	2.53

5.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4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3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31%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为1.0000元。

5.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也不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5.8.3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8.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337,854.57
4	应收申购款	6,143,076.6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480,931.17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货币A	景顺长城货币B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2,867,291.47	347,176,483.1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3,858,577.76	609,408,277.1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9,006,225.58	649,490,298.33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719,643.65	307,094,461.9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7.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8日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1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0
交易代码	2601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6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60,572,173.13份
投资目标	重点投资于具有较高内在投资价值的大型蓝筹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以市值规模和流动性为基础,重点投资于在行业内居于领导地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分红派现能力的稳健蓝筹公司以及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成长性好的成长蓝筹公司。针对上述两类公司股票价格驱动因素的不同,本基金分别以价值和GARP(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原则为基础,精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x80%+中国债券总指数x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高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4月1日 - 2012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84,903,309.53
2.本期利润	67,038,301.4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31,615,719.6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7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4%	0.96%	0.66%	0.89%	0.08%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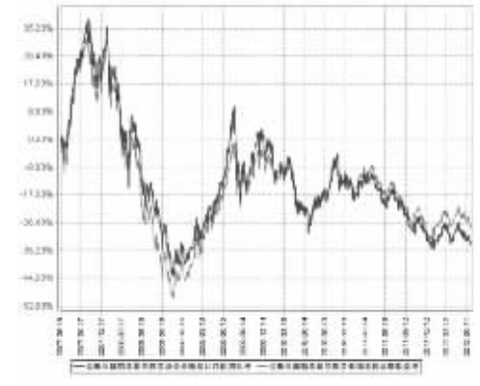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7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5%-30%,权证投资0%-3%。本基金自2007年6月18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7年12月17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均达到上述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唐咸德	本基金基金经理,研究总监	2011年1月21日	-	11	华东师范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南方证券上海研究所实习研究员、融通基金研究部研究员、安信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国投瑞银基金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等职务;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